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28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李文惠即泓泰商行

訴訟代理人 鍾文榮

受告知

訴訟人 詹禹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33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3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91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1,3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

院卷第81頁），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4年度執字第40348號債權憑證及本票正本為執行名義，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囑託本院就訴外人即債務人詹禹芯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9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於同年3月18日對被告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在案，惟被告收受後仍置之不理。依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被告應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之日起，將詹禹芯之薪資1/3移轉予原告，被告迄今未履行扣押移轉義務，113年2月至12月期間被告應給付共131,332元。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曾提示並詢問詹禹芯，詹禹芯表示會自行與原告處理等語，致被告誤信其說法，而疏未依系爭扣押命令按月扣押其薪資金額之1/3。本件應由詹禹芯出庭參加訴訟，以求徹底解決本件債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

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四、原告主張執臺南地院94年度執字第40348號債權憑證及本票正本為執行名義，向臺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南地院囑託本院就詹禹芯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95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並於113年2月22日對被告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於同年3月18日對被告核發系爭移轉命令，被告迄今未履行等情，有臺南地院94年度執字第40348號債權憑證及本票影本、系爭扣押命令、系爭移轉命令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7至1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95號卷核閱無誤，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另參以詹禹芯於111年2月9日至114年2月15日期間以被告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有詹禹芯勞保投保資料查詢附卷可佐（見限閱卷第5至6頁），足認被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即不得對詹禹芯為給付，且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翌日即113年3月22日起（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95號卷內送達證書），詹禹芯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其中遭扣押部分，更已移轉予原告，被告自負有給付原告所受讓薪資之義務，而詹禹芯於113年2月至12月之薪資合計為393,997元，有被告員工113年度薪資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被告自應依法扣押131,332元後給付予原告，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1,3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見司促卷第37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31,3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1 六、未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就
03 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
04 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
05 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
07 ，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詳予論
08 述，附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11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郭力瑜